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王維德

電話: 02-23979298#512

E-Mail: wangwe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0200363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2D008553 1 3013403079639.xls)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10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,請 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明(103)年放假之紀念日計有: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1月1日)、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及國慶日(10月10日);放假之節日計有:農曆除夕(1月30日)、春節初一至初三(1月31日至2月2日)、兒童節(4月4日)、民族掃墓節(4月5日)、端午節(6月2日)、中秋節(9月8日),均於節日當天放假1日。
- 二、另明年民族掃墓節適逢星期六,依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,不予補假;農曆初二(2月1日)及農曆初三(2月2日)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,於2月3日(星期一)、2月4日(星期二)各補假1日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銓敘部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 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 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



\*1020036371\*

: 訂

線





訂

線



第2頁, 共2頁